



105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行法 1050205348A▲撤銷本府 105 年 9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71783A 號令修正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05

行法 1050205348B▲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05

◎ 政 令 ◎

教設 1050209471▲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

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09

教學 1050209841▲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得否兼任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學校執行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校長指派兼任委

辦計畫之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等職務疑義一案 21

教學 1050212722▲修訂「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21

教學 1050213259▲本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9428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

適用 22

社助 1050207410▲訂定「花蓮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原則」 23

人訓 1050203635▲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部分規定 23

人訓 1050201882▲有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 24

人訓 1050203605▲關於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適用疑義案 24

教特 1050204993▲轉知教育部函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其他職別之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案 25

人訓 1050202755▲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 26

教學 1050204413▲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案 26

教學 1050204380▲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疑義一案 26

◎ 公 告 ◎

教終 1050210765C▲原發 103 年 8 月 21 日府教終字第 1030156086 號立案證書，自即日起註銷作廢 28

社工 1050204232▲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28

【接次頁】

【承前頁】

文資 1050211203A▲預告「掃叭隧道」指定為本縣古蹟.....	29
文資 1050211107A▲預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	30
文資 1050210237A▲預告「平林圳過水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1
文資 1050210295A▲預告「林田圳虹吸式圳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2
環廢 1050208775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33
農政 1050209242B▲公告註銷立成育苗場等 10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33
文資 1050207518A▲預告「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登錄為本 縣歷史建築.....	34
建計 1050189607A▲實施「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並廢止『「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	35
建水 1050205875▲「106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業經濟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經授務字第 10520110130 號公告在案.....	35
農林 1050206536B▲再次公告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 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 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 查登記.....	36
建計 1050200187A▲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7

【接次頁】

【承前頁】

教終 1050206008C▲公告王儼蓉女士私立鄭撼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37
社婦 1050202425▲公告許文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7
農保 1050204997▲預告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第二條草案	38
觀商 1050205355B▲公告廢止益鉅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之用電場所登記執照.....	40
農政 1050204370A▲公告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41
環水 1050204199A▲訂定「花蓮縣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47
環水 1050204458A▲訂定「花蓮縣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50
環水 1050204454A▲訂定「花蓮縣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52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205348A 號

撤銷本府 105 年 9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71783A 號令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公布令。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205348B 號

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 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 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

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三、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有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六)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備查：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 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二、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三、結構計算書：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建築法第十九條由內政部、本府公告標準圖樣申請建築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圖樣若有調整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辦理。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崁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本府農業處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四款之一定規模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並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但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標準表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函送本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寬度超過四公尺但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寬度六公尺以上但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 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為求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於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

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時；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時。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訂之。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及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5020947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布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各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嶧 莉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本作業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 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 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一) 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二) 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前款規定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申請由申請人提出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附件一)及建議書(附件二)，本府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書面審查。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估，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

五、專案評估及公聽會期間以三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

六、本委託私人辦理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但期滿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

七、專案評估通過後一個月內，由本府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應繳交資料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並受理委託私人辦理之申請。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

(附件三、附件四)，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二) 計畫執行期間。

(三) 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 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 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 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 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 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 本府所規定其他相關事項。

九、經營計畫由本府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並將結果作成初審結果報告書，初審作業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完成。

初審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擔任之，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 (一) 本府行政代表。
- (二) 教育專家學者。
- (三) 教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
- (五) 校長代表。
- (六) 社會公正人士。

十、初審結果報告書應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本府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一) 複審結果通過：由本府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初審小組全員，並刊登公報。
- (二) 複審結果不通過：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核准委託辦理。

十一、通過經營計畫複審之申請人應自收到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正經營計畫並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附件五)。

行政契約除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委託辦理期間。
- (三) 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 本府應協助事項。
- (五) 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 具體績效指標。
- (七) 移轉管理標的。
- (八) 違約之處理。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 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 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 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准並

解除契約。

十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由本府依下列方式安置：

- (一) 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準用「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 (三) 職員（含幹事、校護等）：依其意願安排至有適當缺額學校，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安排至他校或其他機關服務。
- (四) 工友：依其意願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安排至他校或其他機關協助工作。

(附件一)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或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專長 特色	
任務 重點	

二、建議概要

學校	
辦理 期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建議	
辦學	
特色	

三、檢附文件

- (一)委託私人辦學建議書
- (二)立案證明書影本（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負責人/代表人證書影本（自然人免附）
- (四)其他：

(附件二)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建議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一、成立時間
- 二、成立宗旨（自然人免填）
- 三、團隊成員學、經歷
- 四、特色專長
- 五、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
- 六、社會形象(曾參與社會或教育活動經歷)

貳、受委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基礎與條件分析(現行學校條件分析)**參、委託辦理之評估**

- 一、建議受託學校委辦必要性(簡要說明委辦優點及解決問題)
- 二、可行性
- 三、可能面臨困境及解決措施
 - (一) 學生受教權
 - (二) 教職員工工作權
 - (三) 家長接受度及教育選擇權
 - (四) 對社區之衝擊

(附件三)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專長 特色			
任務 重點			
經營計畫摘要			
學校			

辦理 期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擬聘 校長		學歷	
		專長	
辦學 理念			
辦學 特色			
預期 效益			

(附件四)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經營計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壹、經營團隊基本資料

- 一、成立時間
- 二、成立宗旨（自然人免填）
- 三、團隊成員學、經歷
- 四、特色專長
- 五、財務狀況(自然人財力證明或法人各類財報、前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負責人信用證明)
- 六、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
- 七、社會形象(曾參與社會或教育活動經歷)

貳、受委託學校基本資料

- 參、計畫執行期間(以公告年限為準)
- 肆、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伍、法規限制、理由與替代方案：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陸、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一、行政組織
- 二、員額編制

柒、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捌、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玖、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設計

拾、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拾壹、招生計畫(詳述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招生對象
- 二、招生人數
- 三、班級數

拾貳、財務規劃

- 一、近程
- 二、中程
- 三、長程

拾參、其他

拾肆、附件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申辦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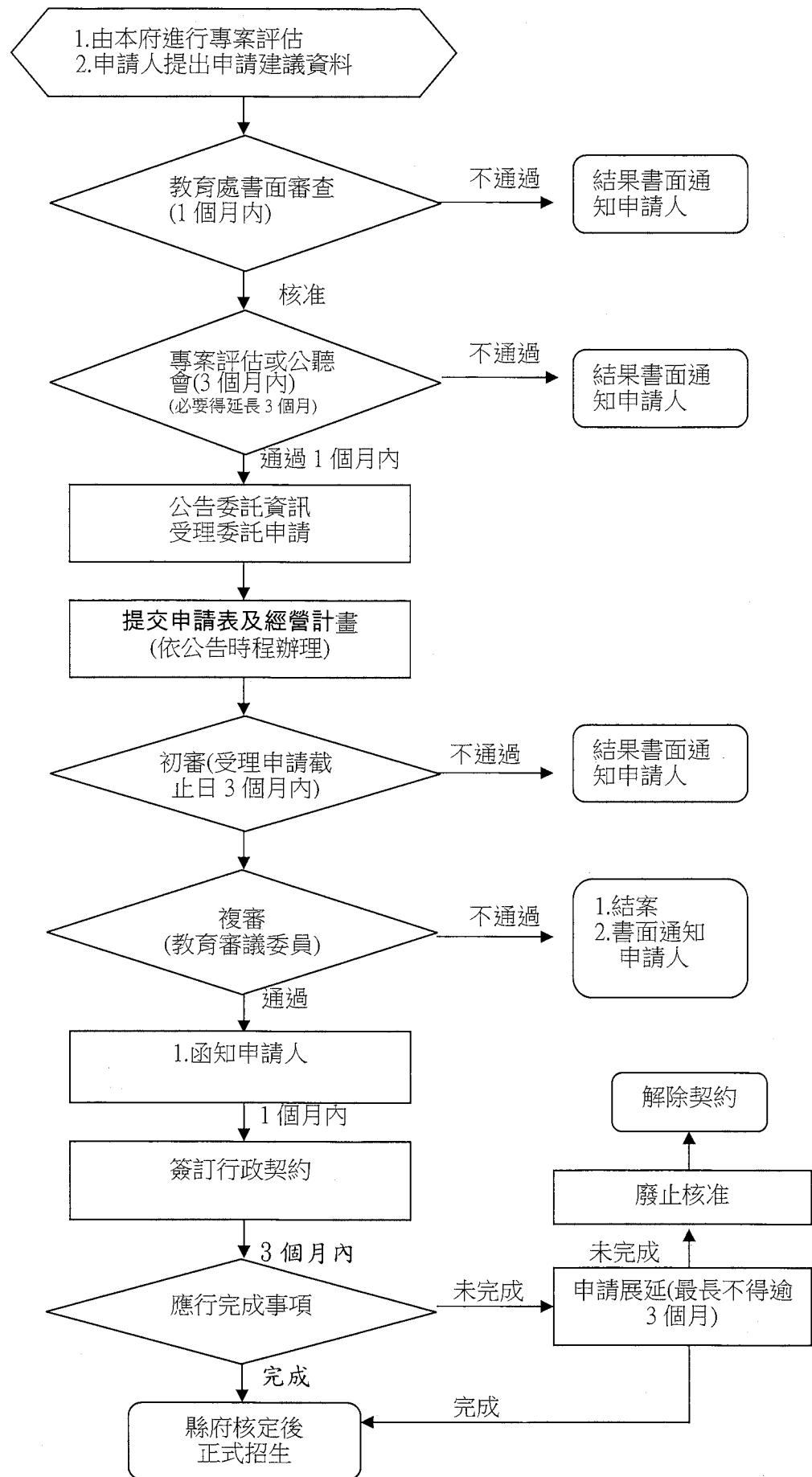
專案評估階段

公告階段

審查階段

簽約及準備

正式招



花蓮縣○○(市、鎮、鄉)○○國民小學(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上簡稱本條例)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辦理甲方「花蓮縣○○(市、鎮、鄉)○○國民小學(中學)」校務，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委託辦理事項：

- 一、委託辦理甲方所屬花蓮縣○○(市、鎮、鄉)○○國民小學(中學)(校址：)全校校務。
- 二、教學對象為甲方核准招收之學生。

第三條 乙方應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報經甲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校務及相關工作。

第四條 乙方應依本條例第五條所列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替代方案及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甲方核定。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費方面：

- 一、甲方按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經費設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提供乙方辦學所需之經費。
- 二、甲方所提供之預算，其編製、執行依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總預算注意事項、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核准之乙方經營計畫內容辦理校務。

第六條 設備方面：

- 一、契約訂定後，雙方應會同清點受託學校中甲方所有之現有場地、設施設備，列冊登記並點交乙方管理。
-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及設施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增減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場地、設施設備，限供辦理學校教學及學校行政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方式辦理，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第七條 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 一、甲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輔導及獎勵事宜。
- 乙方每二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並於該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畢，受委託時間期滿欲續約者，應於期滿前一年辦理評鑑。另甲方可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退

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進行專案評鑑。

二、學年學期及每週上課時數以教育部之規定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應報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一、乙方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招生時程應依甲方核准之招生辦法辦理。

三、乙方招生對象應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得不受本縣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四、乙方應將招生名冊報請甲方核准。

五、乙方於受委託學校在原核定總班級數中，另設有實驗性及特殊性之班級時，得另訂招生辦法報甲方核准後辦理招生，遴選符合實驗理念之學生。

第九條 教職員之聘任與組織管理方面：

一、委託乙方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二、乙方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三、甲方應依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員額；乙方聘任之教師分為二類：

(一) 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以乙方名義聘任之，期滿或不再聘任均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三) 乙方辦理核定之編制內正式教師甄選，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得委託甲方統一辦理甄選作業。

四、學校教師兼各處室主任，應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備相關資格者，以代理名義兼任。

五、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職員之僱用，應以乙方名義聘任，期滿或不再僱用均由乙方自行辦理相關事宜。辦理人事、主計人員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

七、乙方應配合教育部及甲方政策控管教師編制數。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數額依損害情形由保證金扣抵，甲方已撥之委託經費，乙方應辦

理決算繳回：

- 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者。
-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失者。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惟為清償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非因第十條所述各項情形，而甲方主動提出終止本契約，並造成乙方之損失時，甲方對乙方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補償。

第十二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三十日內製作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經甲方許可於乙方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取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簽約前，以當年度甲方所提供之經費十分之一為額度，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續約。

第十五條 乙方所提供之經營暨學校發展計畫及本委託案存續期間經雙方確認之相關會議紀錄等，除與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內容相抵觸外，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

第十六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相關立法通過或修正，甲方得依據其規定修訂契約內容。

第十八條 本契約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花蓮縣縣長認可；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由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

立合約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表人：縣長 傅崐萁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0984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得否兼任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學校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校長指派兼任委辦計畫之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等職務疑義一案，經教育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2976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決】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1272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生效前，本府已調用之教師，依原要點辦理，其調用總期間自旨揭要點修正生效後起算。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進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支援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調用教師，係指花蓮縣縣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至本府教育處支援辦理教育行政業務或相關專案計畫。
- 三、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意；調用人數以實際需要為原則。
- 四、調用教師以全時調用為原則，調用期間配合學年度每次以一年為限，調用期滿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且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得繼續調用，調用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
- 五、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務，所需經費由本府補助。
- 六、為使調用教師與原服務學校之行政與教學保持聯繫，本府得視需要核予公假，以利調用教師返校參與學校行政、教學（含協同教學）或參與課程規劃研發與教學設計等相關工作。
- 七、調用教師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薪(年功俸)、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 調用教師之休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八、調用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歸建：

(一) 調用期間屆滿，無意願或未繼續調用者。

(二) 專案性或緊急性業務結束。

(三) 調用工作成績經考評不合格者。

(四) 工作不適任或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者。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教育處核定應歸建者。

九、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勤管理，由本府教育處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訂補充規定或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本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9428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縣代理教師敘薪，請依說明二至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辦理。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敘薪。

三、查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釋略以：「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爰訂定本縣未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下：

(一)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三十級 180 薪點敘薪。

(二)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以三十一級 170 薪點敘薪。

四、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釋略以：「一、查本部 93 年 12 月 7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囿於本縣財政狀況，本縣代理教師一律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按所敘薪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類）

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數額支給。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待遇按月核支，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六、105 學年度已依本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94285 號函規定敘薪有案者，仍適用原規定。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50207410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原則」條文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原則

一、為加強關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民眾，使其得以安心過春節、端午節及中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辦理三節慰問。

二、所稱三節如下：

- (一) 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三)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三、本原則發放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且未經收容於機構者。

四、本原則發放金額以戶為單位，金額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一款：每戶一千元。
- (二) 低收入戶二、三款：每戶八百元。

五、本原則發放時間：於節日前三個工作日發放。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府並得視財政狀況隨時調整金額或停辦慰問金發放。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0363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具休假資格且支領休假補助費人員。
- 三、各級學校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非寒暑假期間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下，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休假者，得覈實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各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經本府核准指定有案之委辦工程或業務、活動，其工程連續逾一個月或業務、活動連續逾十日。

奉派代理、兼任、借調、調用（支援）他校（機關）業務，十日以上、未滿三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一；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三分之二；六個月以上者，依應休假以外之日數核給全數；寒暑假代理、兼任、借調、調用（支援）期間以倍數計算。

具特殊事由，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經本府核准，始得支給；委辦工程以校長、教師兼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或幹事（承辦工程業務）等人員為限，其經費於委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額度內勻支；委辦業務或活動則以實際辦理人員為限，所需經費於人事費項下，依實際業務或活動天數核實發給。

第一項第二款以月計算，並由各校逕依規定辦理；合併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年度中由行政機關調任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服務之人員，依行政機關在職月數比例逕為核給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依第四點第三項辦理。
- 六、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如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未休假加班費外，有關人員應依情節從嚴議處。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0188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0360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關於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5 月 9 日令)
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及部法二字
第 1054104228 號令各 1 份)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20499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同
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其他職別之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1516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
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第一
項)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第二項)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
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第三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
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
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 三、復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
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 四、再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9807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園（校）
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於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是
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節，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
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基於該契約進用人員僅職務別改變，服務
年資並未中斷，爰辦理年終考核，應無疑義；惟其晉薪部分，仍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
依教保員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五、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其他職別之契
約進用人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節，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
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晉薪部分，契約進用人員
(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 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薪資第一

級給付；至其餘契約進用人員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崑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0275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6627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崑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0441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7139 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三、次查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50126951 號函略以：「『憂鬱症』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所定之精神疾病，惟精神病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 四、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縣長 傅 崑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0438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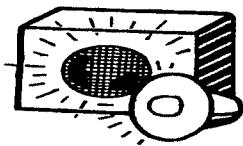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9046 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及第 18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查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065 號函釋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就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立法者為使受規範者能更加得以預見，就實務上累積案例情形，依行為態樣及情節輕重增列類型，並將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移列為第 12 款（現為第 13 款），且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態樣及其內涵，仍應以法律規定為妥，以達加強受規範者預見之可能性，但師道體現之內涵不僅限於教育法令，各機關權責所掌之各法令，亦有師道應體現之內涵，尚難逐一列舉，爰修正條文文字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據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論處，是以「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上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為範疇。另按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故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或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縣長 傅 崑 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決】



○公 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210765C 號

主旨：公告陳惠卿女士申請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進豐街 6-1 號私立東亞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3 年 8 月 21 日府教終字第 1030156086 號立案證書，自即日起註銷作廢。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50204232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1 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第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 條 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原則規定對象。

第三 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探視日七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如遇特殊狀況且經本府同意者，得先以電話申請，事後補正申請書。

本府同意申請前，應徵詢並尊重兒少意願；兒少無意願者，本府得不同意申請。

第四 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會談，洽定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並於受理申請事項後三日內回覆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

第五 條 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少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第六 條 本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處遇計畫及特殊情形調整會面探視頻率及時間，會面探視以每個月探視二次，每次至多二小時為原則。
前項特殊狀況可配合兒少及申請人身心狀況、交通距離、非本縣入監服刑、申請人

工作期程及其他因素配合調整會面頻率。

第七條 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處。
-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物品。
-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煙、飲酒、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行為。
- 五、探視時應保持情緒平穩，不得以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事項。
- 六、探視時本府得請工作人員陪同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得錄音錄影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指示時間及動線離開訪視地點。
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第八條 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委託機構或處所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本府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11203A 號

主旨：預告「掃叭隧道」指定為本縣古蹟。

依據：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二) 指定古蹟名稱：掃叭隧道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北口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 78 號旁。

3、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掃叭隧道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63-1 地號，面積 30,644.06 平方公尺。

4、指定理由：

(1) 掃叭隧道為台東線鐵道最早開鑿的隧道，因地質問題使得施工難度高，曾有多名工人因而遇難，見證東部鐵路開發史，具歷史價值。

(2) 見證 1910-1983 年之間東部鐵路建設及東拓之交通史，具重要歷史事件之關係。

(3) 為東拓之前台東線鐵路沿線唯一的隧道，且為現存東部鐵路相關構造物中，唯一之磚拱隧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4) 為徒手開鑿，再以紅磚襯砌，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嶧 莊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煙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11107A 號

主旨：預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

(二) 變更理由：原公告之古蹟本體，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為利後續撥用鑑界判別，邀集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勘查，釐清確認古蹟本體，故辦理更正公告。

(三) 更正內容：原公告之本體：第一鳥居、第二鳥居、參道、石燈籠 16 座、拜殿遺構、本殿殘蹟（階梯及其石桓）、手水舍遺構、欄杆遺構；更正後之本體：第一鳥居、

第二鳥居、參道、石燈籠 16 座、拜殿殘蹟、本殿之平台、基座與石桓、手水舍基座、石燈籠基座。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 (四) 傳真：03-8237862。
- (五) 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10237A 號

主旨：預告「平林圳過水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平林圳過水橋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 1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平林圳過水橋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 1 地號。

4、登錄理由：

(1) 為水圳跨溪構造之一種，屬水圳之局部，本案為密封方形涵管，兼作人行使用，具特殊性。

(2) 為水圳跨越溪谷之重要工法。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 (四) 傳真：03-8237862。
- (五) 電子信箱：aedbxw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嶧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10295A 號

主旨：預告「林田圳虹吸式圳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林田圳虹吸式圳道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林田圳虹吸式圳道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 地號。

4、登錄理由：

(1) 為林田圳跨溪、穿越河床之重要構造。為稻作農耕成功的關鍵設施，具保存價值。

(2) 為水利工程水圳建造跨越障礙之重要工法。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aedbxw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20877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研擬花蓮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建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內容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 二、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彭如秀稽查員（電話：03-8237575 轉 233）。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5020924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立成育苗場等 10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商號：立成育苗場等 10 間
- 二、註銷原因：已逾有效期限，業經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農政字第 1050150868 號函書面通知後，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止，未至本府完成種苗業登記證換發作業事宜。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商家名稱	證號	公司統編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立成育苗場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1		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 467 號	邱顯堂
良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2	19531128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405 巷 20 號	黃美華
農友種苗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3	15789645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403 號	林裕堡

大益種苗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4	96851794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84 號	林義澤
宇翔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5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01 巷 12 號 1 樓	莊琇如
群發造園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6	22058878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慶豐 4 街 107 號	張碧春
寶島種苗園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77	94760968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慶豐 4 街 107 號	魏德明
陳家花園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81	10567433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 2 街 16-1 號	張秋華
吉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82	8482218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東里 7 街 46 號	游正義
鳳凰五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83	9850360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路 52 號	吳淑英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07518A 號

主旨：預告「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員工消費合作社、電子連棟群（電機科）、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電化教室美術教室、第二宿舍（分別為中央機關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列管名冊〔花蓮縣〕編號：R0022、R0023、R0024、R0028、R0029）及電子連棟群（電機科）與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間之美援紀念碑。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462、463 地號，面積 113,370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 (1) 電子連棟群（電機科）、美援紀念碑、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美援時期校舍，表現出光復初期美援時期的營建及空間特色，具歷史及建築史價值。
- (2) 電化教室美術教室、第二學生宿舍為該校建築科教師自行設計，具歷史價值。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 (四) 傳真：03-8237862。

四、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18960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廢止『「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
- 二、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357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秀林鄉、新城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公開展覽。
- 三、原「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止。

縣長 傅 崑 茲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50205875 號

主旨：「106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業經濟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經授務字第 10520110130 號公告在案，請查照。

依據：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礦字第 1052011014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附「106 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公告影本 1 份。
- 二、公告之 106 年度台灣各區土石採取總量，係指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提出申請之土石採取量，不包含河川招標疏濬，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5 款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同條第 6 款辦理之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

縣長 傅 崑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50206536B 號

主旨：再次公告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 北濱公園範圍海灘(含美崙溪出海口)。
- (二) 縣管河川。
- (三) 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海灘(岸)。
- (四) 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二、前揭區域自 1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至本府設置之林產物檢查站(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辦理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 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 (四)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型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緩；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

(五)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岸)之礁岩區內(如磯崎遊憩區、石門、石梯橋、石梯坪等地區)，僅允許人工撿拾清理。

(六)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20018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206008C 號

主旨：公告王儼蓉女士申請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民國路 32 號私立鄭撼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教終字第 1040214793 號立案證書，自即日起註銷作廢。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202425 號

主旨：公告許文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姓名及判決要旨。

依據：

一、該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尚未施行。爰本案引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105 年 10 月 19 日判決確定)

公告事項：

一、犯罪行為人姓名：許文良。

二、判決要旨：

許文良幫助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縣長 傅 崑 茜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5020499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

三、「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 電話：(03)8221999。

(四) 傳真：(03)8221912。

(五) 電子郵件：jiuan@nt.hl.gov.tw。

縣長 傅 崑 茜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經歷第一次修正。茲因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建議放寬本標準規定之「組織培養生產場」高度及樓層限制，爰參考高雄市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草案，增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之但書規定。另為因應農業設施型態與日俱進，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增列「特殊需要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者」不受高度限制之規定。

花蓮縣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政府辦理之公有建築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之農業設施，或特殊需要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區、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p> <p>(一) 花卉類：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但高度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二) 芽菜類：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 其他：不得超過五公尺。</p> <p>四、組織培養生產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p> <p>五、網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抽水機房：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七、乾燥機房：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八、碾米機房：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九、農機具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十、農業資材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十二、簡易集貨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第二條 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公有建築及專案輔導農業發展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區、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二、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三、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p> <p>(一) 花卉類：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但高度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二) 芽菜類：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 其他：不得超過五公尺。</p> <p>四、組織培養生產場：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五、網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抽水機房：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七、乾燥機房：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八、碾米機房：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九、農機具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十、農業資材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十二、簡易集貨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一、因應設施型態與日俱進，倘屬特殊需要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亦可做為審查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組織培養生產場」但書規定，明定「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p>

<p>八、碾米機房：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九、農機具室：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十、農業資材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一、集貨及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十二、簡易集貨包裝場所：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十三、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十四、堆肥舍（場）：堆肥舍（自用）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堆肥場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p> <p>十五、農糧產品加工室：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不含自產水產品加工）</p> <p>十六、消毒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七、薰蒸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八、管理室：單獨設置者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前項設施除第四款外均以一層樓為限，本標準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審查之。</p> <p>第一項各款設施因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十四、堆肥舍（場）：堆肥舍（自用）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堆肥場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p> <p>十五、農糧產品加工室：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不含自產水產品加工）</p> <p>十六、消毒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七、薰蒸室：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十八、管理室：單獨設置者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前項設施均以一層樓為限，本標準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審查之。</p> <p>第一項各款設施因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依據：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益鉅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之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或離職，負責人未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1 個月內僱用合格繼任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並檢附申請書、原登記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傅 崑 茷

編號	登記證號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1	花建商電技中字第 AQ500107-1 號	益鉅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港濱美港段 113-3 等地號 20 號碼頭
2	花城商電技中字第 AQ500028-1 號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月眉路 3 段 72 號
3	花觀商電技初字第 AQ600449 號	安堤司海景飯店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民權路 7 號
4	花城商電技初字第 AQ600073 號	名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78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50204370A 號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傅 崑 莉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

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生先 士女 魚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 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

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

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04199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縣 長 傅 崑 莊

花蓮縣大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第一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花蓮縣政府為確保大富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劃定大富溪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五點八三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三 條 依據大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

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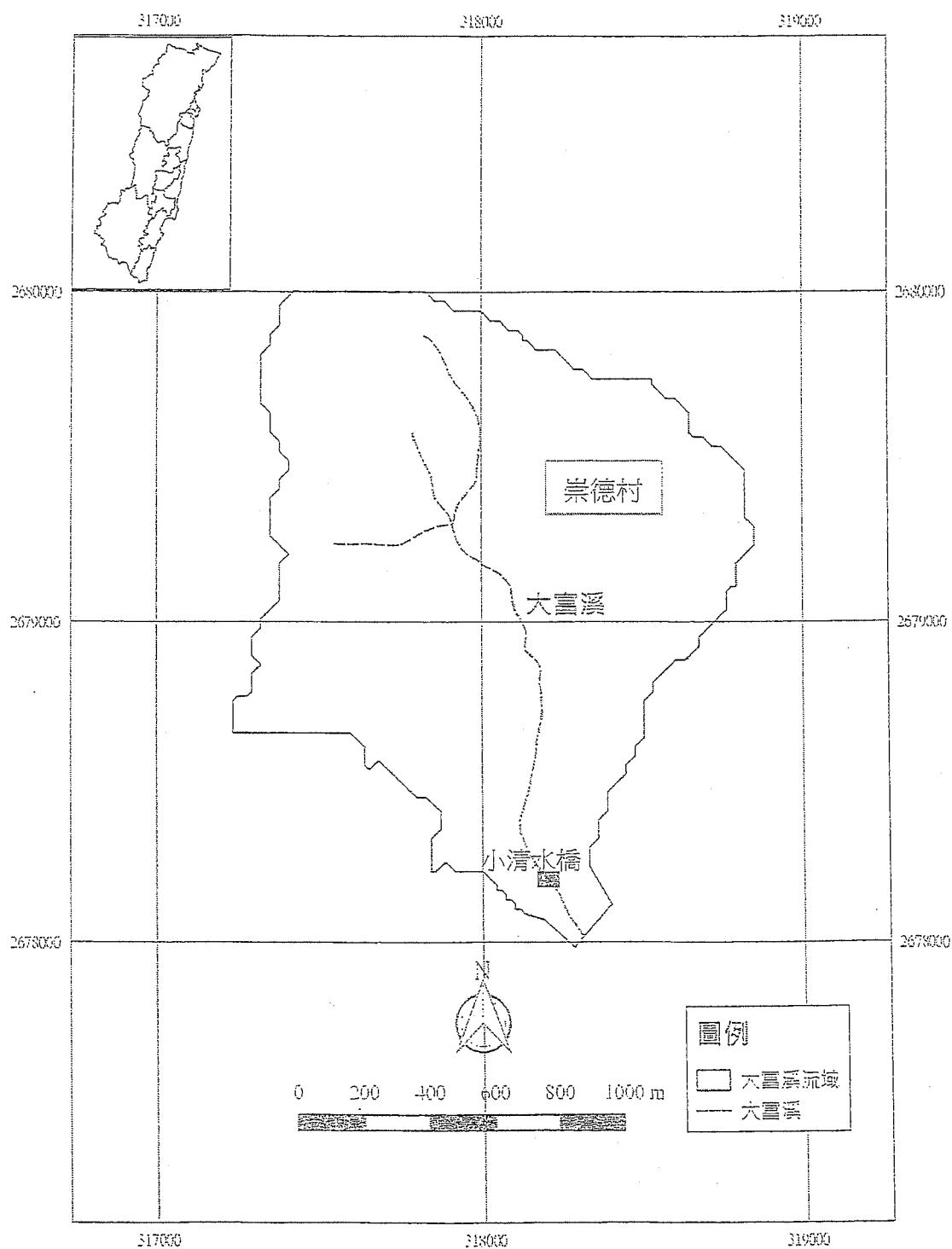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大富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附表二 大富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支 流別	河川			
主流	大富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崇德村清 水山)	甲類 ■	三 大富溪之流域自發源地至 出海口並未有水權申請利 用之情形，且無生活污水 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 體水質良好，為確保河川 水質及水體用途，將發源 地至出海口劃定為甲類水 體。



附圖、大富溪水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04458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縣長 傅 崑 莊

花蓮縣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為確保大清水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劃定石公溪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清水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五十一點七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依據大清水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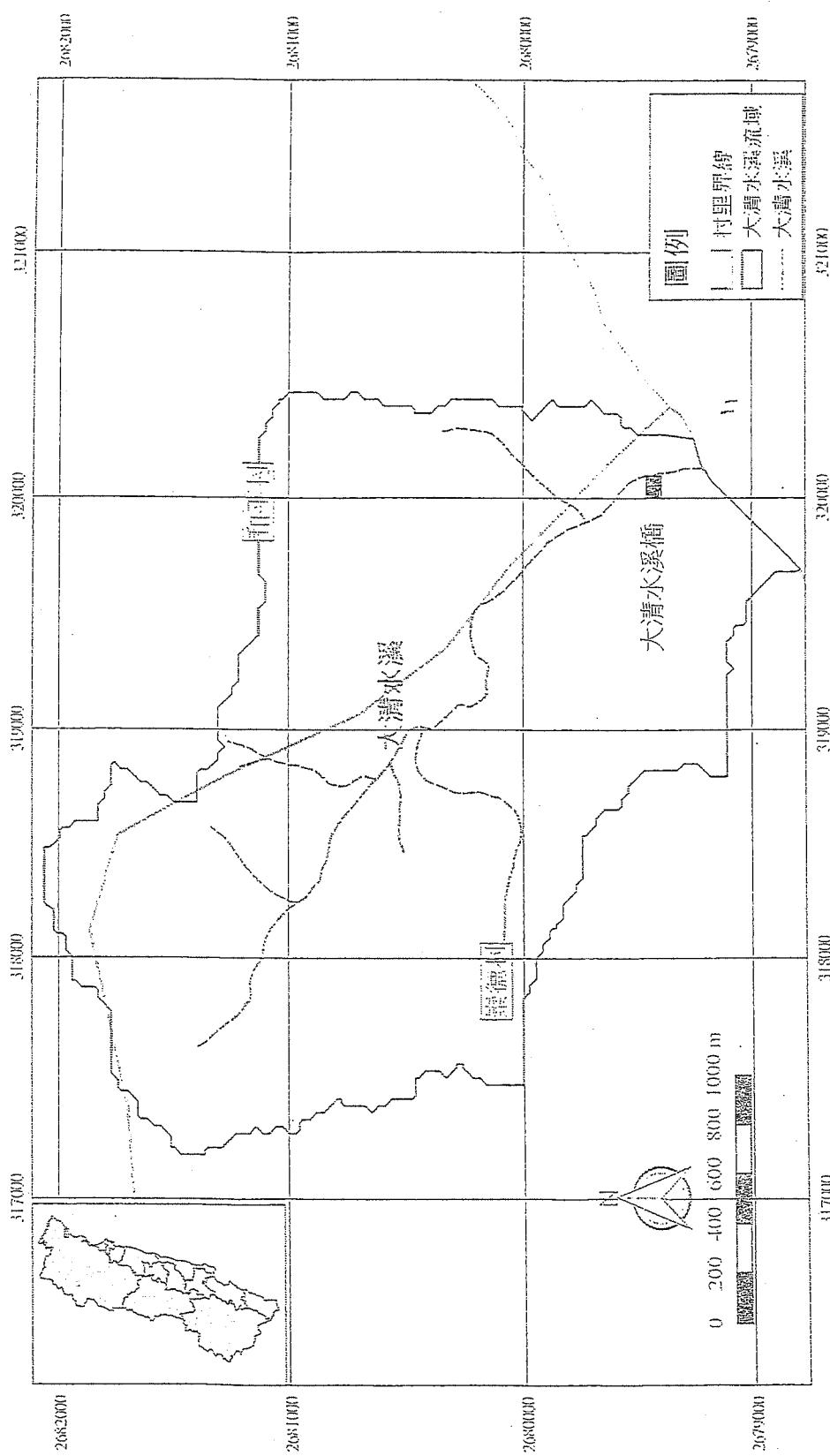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大清水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崇德村

附表二 大清水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支 流別	河川			
主流	大清水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和平村 獮彌陀山)	甲類	十 大清水溪之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於 105 年 1 月之前僅有工業水權申請利用情形，經調查，現況已無工業用水，且均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故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之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



附圖 大清水溪水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04454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縣長 傅 崑 茲

花蓮縣石公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為確保石公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劃定石公溪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石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依據石公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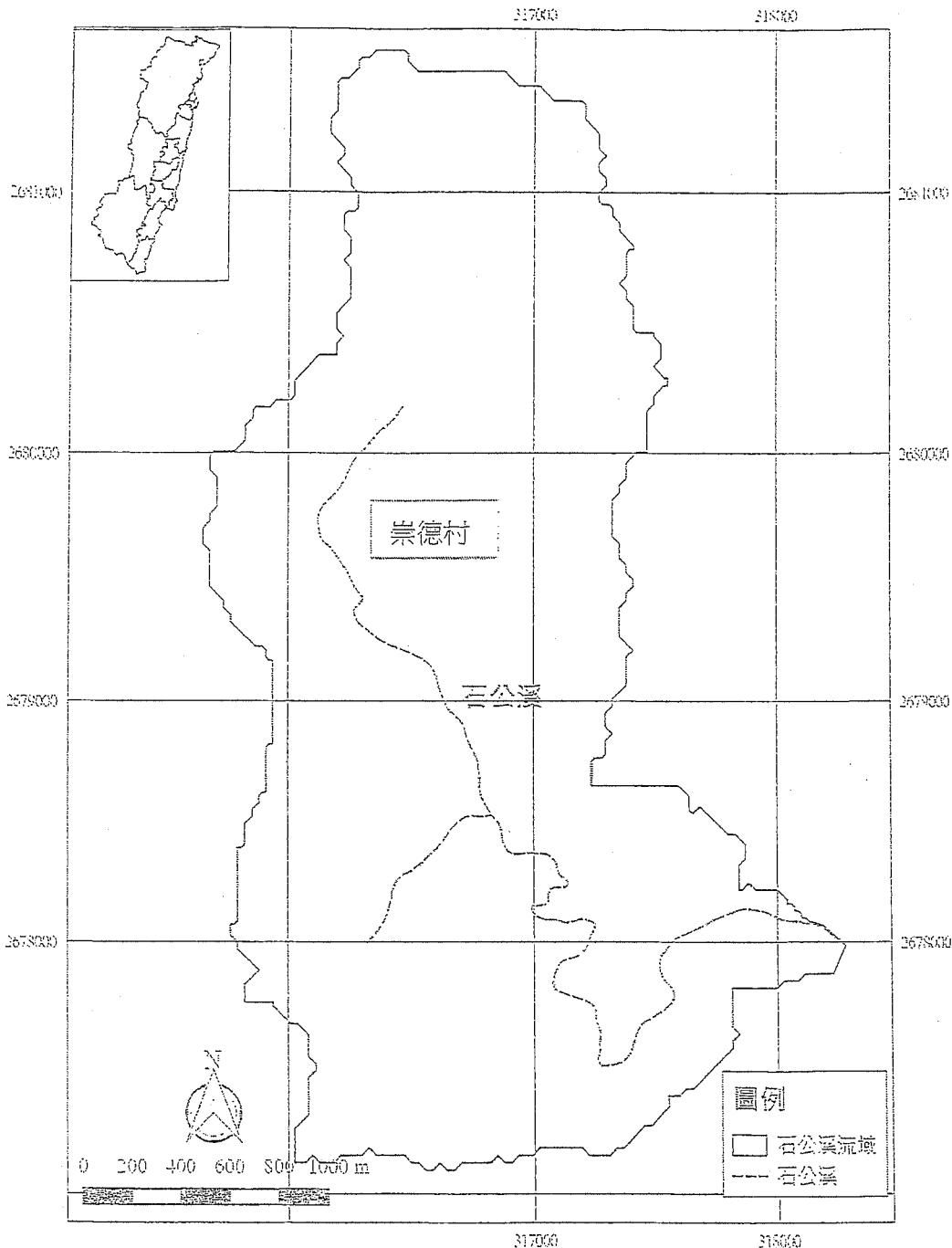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石公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附表二 石公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川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公里)	備註
主支流 別					
主流	石公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發源地：秀林鄉崇德村清水山)	甲類	三	石公溪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並未有水權申請利用情形且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整體水質良好，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將發源地至出海口劃定為甲類水體。



附圖、石公溪水區範圍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